

刑訴判解

傳聞例外特信性之判斷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6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乙因涉嫌違法印製法學資料庫文獻遭警方逮捕，逮捕後隨即於警局中詢問時矢口否認犯行，後來警方根據相關證人與網路上廣告資訊循線逮捕另一犯罪嫌疑人某乙，某乙當場表示一切販售與推廣皆由甲一手包辦，與某乙毫無關係（陳述A），檢察官訊問甲乙二人認為共犯嫌重大而起訴之。審判中於分離程序後，某乙表示自己全然不知情，其與甲僅是研究助理與工讀生之關係，某甲則在審判中表示其實自己也沒有起訴所指之相關犯行，其向來影印者僅是合理使用原文書之行為，且怒斥某乙之指控「並不好笑」，一切都是某乙的罪刑（陳述B），試問在法院對某乙的審判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官認為陳述A為審判外陳述，依照傳聞法則不得作為證據，故依照陳述B判決某乙有罪。
- (B) 法官認為陳述A距離案發時間較為接近，故以此為理由逕採陳述A作為判決之依據，判決某乙無罪。
- (C) 法官認為陳述A與陳述B屬於本法159條之2之情形，於審判中陳述不一致的狀況下，應該從外在客觀情況等綜合判斷審判外陳述有無特信性，方可決定要依照何者為裁判依據。
- (D) 法官認為陳述A與陳述B二者皆有證據能力，是否有特信性為證明力問題，故由其自由心證判斷之。

答案：C

【裁判要旨】

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固得為證據。但證人先前審判外陳述，是否較審判中具有更可信之特別情況，應依照陳述時外部之客觀情況，綜合判斷之，不得僅以證人之警詢陳述係出於任意性，且先前陳述與案發時間接近，記憶較為深刻為由，遽認有證據能力；否則，警詢中之陳述恆較審判中接近案發時間，在與審判中

之陳述同具任意性之條件下，無異直接容許以證人於警詢之陳述作為證據，自非立法本意。

【裁判分析】

本判決涉及傳聞例外中特信性要件的判斷，依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0項與我國實務見解可知：「是所謂「顯有不可信性」、「相對特別可信性」與「絕對特別可信性」，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或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顯不可信或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所稱「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此要件應屬證據能力層次之判斷，而非證明力之判斷。

判斷的重點應綜合判斷「陳述人本身之主觀因素」、「外部客觀環境」。審酌當時的陳述過程，有無知覺、記憶與敘述上之風險而定。此外應注意雖然各條傳聞例外都有可信性判斷，惟159條之2的傳聞例外判斷與其他各條不同：「又此之『絕對的特別可信情況』，係指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值得信用保證者而言……與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之『相對的特別可信情況』，須比較審判中與審判外調查時陳述之外部狀況，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之情形不同……」，159條之2的可信度是審判中與審判外互相比較的一種「相對的」可信性，反之其他各條的可信度是單就該證據本身判斷須達一定程度或要件的「絕對的」可信性。

本判決即是在討論159條之2的特信性要件，標準同樣是看外在客觀情況，本判決著重的點在於「時間點與特信性的關係」，本判決認為不可以因為離案發時間比較近，就直接認為初供記憶深刻而有證據能力，否則審判外的陳述與審判中的陳述，如果兩者都有任意性的時候，只看時間點會導致審判外陳述（初供）一律都可作為有證據能力的傳聞例外。所以說時間點只是認定標準「之一」，還是要看其他客觀要件，這個判決其實是在糾正「案重初供」的觀念。

【關鍵字】

傳聞；傳聞例外；特信性判斷；案重初供。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參考文獻】

1. 陳運財，偵查中證人之具結與傳聞例外之適用——評九四年台上字第三二七七號刑事判決——，台灣本土第93期，2007年4月。
2. 陳運財，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月旦法學第97期，2003年6月。

